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丰县前营乡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丰县前营乡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宝丰县前营乡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建设单位为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分两批,第一批位于前营乡小店头村和小连庄村混凝土道路;第二批位于前营乡店东村和杨庄村混凝土道路;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 1672800.00 元)；

##### 2. 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占平。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692G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前营乡前营村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黄琼瑶

委托代理人：李亚杰

电 话：0375- 71396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账 号：12403041800000417-000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2MA9NFHHW2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夏李

乡孙庵社区夏李财政所一楼104号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李晓冲

委托代理人：李晓冲

电 话：15690726050

传 真：/

电子信箱：1456824065@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 号：410423010110004401